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为控股子公司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续贷
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为控股子公司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续贷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4 年 6 月 16 日，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达”）接受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提供的人民币 4,000 万元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借款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到期。

2016 年 7 月 8 日，维业达已全部偿还了该 4,000 万元贷款和相应利息，公司的担保责任也相应解除。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续贷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维业达业务发展，公司拟为维业达继续接受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提供的人民币 4,000 万元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最新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由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政策出现变化，维业达决定不再续贷，为此，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为控股子公司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续贷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取消为维业达续贷继续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为维业达续贷继续提供担保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取消为维业达续贷继续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取消为控股子公司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续贷继续提供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5 日